

外国历史小丛书



订本

外国社会 政治制度史话

WAIGUO LISHI XIAOCONGSHU

D752

外国历史小丛书

外国社会政治制度史话

合订本

商务印书馆

1993年·北京

013274238

责任编辑 程秋珍

封面设计 姜 桦

外国历史小丛书

WÀIGUÓ SHÈHUÌ ZHÈNGZHÌ ZHÌDÙ SHǏHUÀ

外国社会政治制度史话

合 订 本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202-3/K·219

1993年11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93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86 千

印数 1 300 册

印张 9 5/8

定价：5.10 元

编者的话

外国历史小丛书是一套专为普及外国史知识出版的通俗读物。其选题广泛,内容丰富,力求反映出外国历史的主要方面和基本概貌,主要包括:古国王朝、历史事件、历史人物以及政治、经济、科技、文化、艺术等专题史话。在编写上力求史实准确,通俗生动,篇幅短小,图文并茂,雅俗共赏。

为了满足广大读者需要,从1984年起,我们按内容分类,编为合订本陆续出版。

这套丛书自1962年起,先后由历史学家吴晗先生和陈翰笙先生主编,迄今已跨过30余个年头(“文革”10年停出),由于时间跨度大,选题和作者变化多,现编为合集,只能做小的修订,而选题分类、文字风格等则难求美备,敬希读者见谅。

这本合集收录了外国历史上的七种重要社会政治制度,其中包括:刻在石柱上的法律——汉谟拉比法典;阻碍印度进步和强盛的印度种姓制度;赤裸裸的剥削制度——古代罗马的奴隶制度;存在于2000年前的民主政体——古代雅典民主政治;曾流行于西欧封建社会的500年西欧农奴制度;独特的封建军事独裁政权——日本幕府政治;在世界各国人事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的英国文官制度。读了这本合集,可以了解上述几种社会政治制度的概貌,并可得到有益的启示。

目 录

汉谟拉比和他的法典……………王兴运(1)

一 动荡的时代(3) 二 汉谟拉比的统一与改革

事业(14) 三 《汉谟拉比法典》的发现及其内容(21)

四 《汉谟拉比法典》的特点及历史地位(51)

印度社会中的种姓制度……………陈佛松(55)

一 种姓制度的形成(57) 二 种姓制度的特征(62)

三 种姓制度的演变(68) 四 印度的“贱民”(74)

五 种姓制度长期存在的原因和影响(81)

古代罗马的奴隶制度……………张左系(87)

一 古代罗马(89) 二 奴隶的来源(91) 三 奴

隶的非人生活(95) 四 奴隶主怎样使用奴隶(99)

五 奴隶的反抗(105) 六 奴隶制度的崩溃(110)

古代雅典民主政治……………任寅虎(115)

一 早期的共和制(117) 二 踏上民主的阶梯(121)

三 迂回前进(127) 四 奇特的选区划分(132)

五 伯里克利的贡献(137) 六 雅典民主制的特点(143)

七 四百人政府和三十僭主(152) 八 师徒之争和适

当评价(159)

500年的西欧农奴制度……………马克尧(167)

一 农奴制的形成(169) 二 农奴的主人(174) 三

农奴的身份(181) 四 农奴的负担(187) 五 农奴

制的瓦解(198)

日本幕府政治王立达 (207)

一 幕府政治的形成——源氏的镰仓幕府时期 (209)

二 幕府政治的发展——足利氏与室町幕府时期 (219)

三 幕府政治的最高阶段及其衰亡——德川氏的江户幕府时期 (229)

英国文官制度的今昔魏黎明 (247)

一 英国文官及其制度(249) 二 英国文官制度的确立(253)

三 1871—1945年的文官制度 (272) 四

富尔顿的改革(282) 五 今天的英国文官制度 (291)

汉谟拉比和他的法典

王 兴 运



一 动荡的时代

汉谟拉比是古代两河流域古巴比伦王国的著名国王，他在位期间制定的法典，即汉谟拉比法典，对当时西亚社会和后世西方立法都有着重要影响。这部法典的产生，是汉谟拉比加强统治的需要，也是当时时代的产物。下面，就法典产生的时代特点、汉谟拉比的改革措施以及法典的主要内容作一简要介绍。两河流域（美索不达米亚）是世界古代文明的摇篮之一。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由西北向东南流入波斯湾。公元前3500—3100年，即考古学确定的乌鲁克^①第Ⅶ—Ⅴ文化层，这一地区出现大规模的神庙和宫殿建筑。公元前4000年代末至3000年代初，两河流域南部居民苏美尔人的氏族制度最后解体，开始过渡到阶级社会。

公元前3000年代初，两河流域南部出现埃利都^②、乌尔^③、乌鲁克、苏路巴克^④、拉格什^⑤、温玛^⑥、基什^⑦、玛里^⑧

① 两河流域南部的古代城市，乌鲁克是苏美尔语名称，阿卡德语称为以力（《圣经·旧约》），遗址在现在的瓦尔卡。

② 遗址在现在的阿布·萨兰。

③ 遗址在现在的欧贝德附近的穆加依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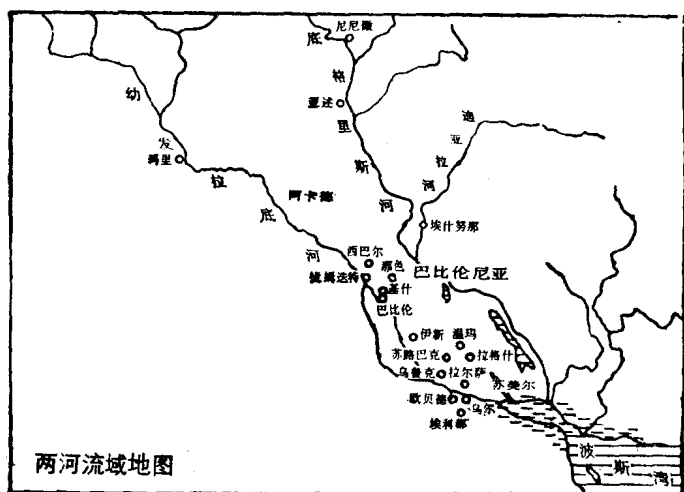
④ 遗址在现在的法拉。

⑤ 以前认为拉格什遗址在现在的铁罗土丘，实际上这仅是拉格什的一个城区。现在知道，拉格什遗址应在现在的希伯。

⑥ 遗址在现在的优哈土丘。

⑦ 遗址在现在的欧海米尔。

⑧ 遗址在现在的哈利里土丘。



等数十个独立小国。这些小国往往是以一个城市为中心连同周围地区构成的城市国家，或称为城邦。城邦首领称为“恩西”（旧译拍达西）和“卢伽尔”。这些小城邦为争夺土地和水源不断进行战争。有时一些城邦结成联盟，强大的城邦统治者则成为盟主（霸主）。

苏美尔各城邦是建立在阶级对立基础上的。社会的基本阶级是奴隶主和奴隶。奴隶主阶级仅是自由民中的一小部分，绝大多数自由民是平民。奴隶阶级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已经产生了。关于奴隶的术语最早见于乌鲁克第Ⅳ文化层的泥板文献。泥板上女奴象形的表意符号读为“吉姆”，意为“外国山地的女人”。从这个象形符号来看，最早的奴隶显然是从外国山地掠夺来的妇女。“男奴”（外国山地的男人）文字符号出现较

晚些,在乌鲁克第Ⅲ文化层,相当于公元前2850—2750年。在苏美尔语中,男奴通常读为“埃里”,也有人读为“乌鲁木”。这个时期苏美尔人的文物上还出现被绑的战俘和奴隶的形象。后来的文献中还可以看到各种不同名称的奴隶。苏美尔语中的“萨格”,相当于阿卡德语中的“列舒”,意为“头”,这是泛指一般男女奴隶。“伊吉·努·都”是苏美尔人对女奴的称呼,意为“不抬起眼的人”,也就是在主人面前她们永远不敢抬起眼睛。

奴隶主贵族,包括世俗贵族和祭司贵族。城邦统治者(称为“恩”)拥有宗教和世俗的双重职权。“恩”的符号是一个花瓣,见于乌鲁克第Ⅲ文化层出土的石膏瓶的浮雕上。奴隶主贵族拥有大片土地和奴隶以及因破产而失去份地的依附民。在王室经济中,男奴隶主要用于建筑工程,手工业生产主要利用“古鲁什”。“古鲁什”最初是城邦的全权自由民、战士,到公元前3000年代中叶,由于破产而脱离了公社,依附于王室和神庙,处于被保护人的地位。这种状况一直继续至乌尔第三王朝(约公元前2113—2006)灭亡。在神庙经济中,不少“古鲁什”和奴隶一起在监工的监视下劳动。自由民中还分化出一种称为“苏布路伽尔”(直译为“隶属于国王的人”)的依附民。自由民不断破产,平民、依附民和奴隶的境遇愈来愈悲惨,各城邦内部不时发生人民群众反抗奴隶主贵族的掠夺和压迫的斗争,加上城邦之间连年交战,山地部落不断入侵,各城邦统治者为了维持他的统治,使国家不致被毁灭,王朝不致被推翻,借用神的名义制定法律,以体现所谓“真理”(基图姆)和“正义”(麦萨鲁姆)。按苏美尔人的观念,“基图姆”最初来源于神

而不是人。太阳神沙马什是天上最高的司法神。城邦统治者的权力来自天上，国王只是法律的代理人，是代其主人（神）看管羊群（人民）的忠实牧人。这些“真理”不仅适用于统治者的臣民，而且也适用于统治者自己。国王必须比任何人更注意维护这些“真理”。法律凌驾于个人之上，甚至凌驾于王权之上，统治者同样不能摆脱法律的约束。

但是，以今天的科学观点来看，法律不是来源于神。古代苏美尔法律同其他法律一样，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但法律决不是个别人随心所欲地制定的。正如恩格斯所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法，后来便成了法律。”^①这就是说，法律是在一定经济制度下，经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并强制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的目的就在于确认、保护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

苏美尔城邦时代，两河流域就已经形成所谓“在国内建立正义”的立法传统。拉格什城邦统治者乌鲁卡基那（约公元前2378—2371年在位）在一篇铭文中说，他“制定刑罚使强者不再欺凌孤儿和寡妇”。乌尔国王乌尔恩古尔（约公元前2450—2400年在位）在一篇铭文中说：他制订的法律“使……正义获得了胜利”。乌鲁克国王辛伽什德是两河流域迄今所知最早规定日常生活必需品（如粮食、植物油和羊毛）最高限价的统治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8—539页。

经过一个时期的混战，苏美尔城邦逐渐从割据走向统一。游牧的塞姆族在两河流域南部北段建立阿卡德王国并逐渐征服苏美尔各城邦，统一了两河流域。阿卡德王国的创始人萨尔贡一世（约公元前2371—2316年在位）被称为“正义之王”。根据这一头衔推测，他大概也制定了法律。在这一时期，苏美尔人和阿卡德人开始融合，两河流域的经济和文化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阿卡德王国的统一并不巩固，约在公元前2200年前后，东方的山地部落库提人入侵两河流域，阿卡德王国灭亡了。但南方的一些苏美尔人城邦受战争破坏较小，保持了半独立的状态。这些城邦的经济和文化一度呈现繁荣局面。后来，苏美尔的乌鲁克和乌尔城邦赶走了库提人。接着，乌尔的统治者乌尔纳木（约公元前2113—2096年在位）重新统一了苏美尔阿卡德地区，历史上称为乌尔第三王朝。

乌尔纳木制定了迄今所知历史上第一部正式法典（考古学者仅发现这部法典的残片）。这部法典序言宣布禁止欺凌孤儿寡妇，不许富人虐待穷人。法典条文规定对伤害人身者科以一定的罚金；还规定对交还逃奴者酬以一定的银子。

乌尔第三王朝末期，半游牧的阿摩利人（塞姆族的一支）从西部叙利亚草原进入两河流域，纷纷建立城邦，统一的奴隶制国家崩溃了。

早在乌尔第三王朝末代国王伊倖新在位的第二年（约公元前2028年），迪亚拉河流域^①的埃什努那^②就宣布独立，而

① 底格里斯河的支流，即现在的图尔纳特河。

② 遗址在现在的阿斯马尔土丘。

伊朗西南部的苏撒^①也在第二年脱离乌尔第三王朝的控制。两年之后，阿摩利人酋长那普纳努姆在拉尔萨^②称王。到伊俾新在位的第十二年，玛里将领伊什比埃拉（约公元前2017—1985年在位）在伊新^③立国。两河流域还有许多其他大小城邦，例如，北部的亚述和幼发拉底河中游的玛里等等。伊俾新在位的第二十四年，埃兰人西马什国王入侵两河流域，掳走伊俾新，毁乌尔城，乌尔第三王朝最后灭亡。从此，两河流域进入政局混乱时代（约公元前2017—1763）。

埃兰人劫掠了苏美尔的城市之后撤出苏美尔地区。阿摩利人却定居下来，先后建立许多城邦。这些城邦之间战争频繁，刀兵不息。伊新王朝的创始人伊什比埃拉先后占据尼普尔^④、埃利都、乌尔、德尔^⑤，统治了乌尔第三王朝原有领土的大部分，恢复了两河流域南部的社会秩序。他自称“乌尔之王，苏美尔阿卡德之王，四方之王”，重建乌尔城，恢复与底尔门^⑥的商业关系。南方的拉尔萨也开始扩张它的领土。

但时间不久，亚述人南下，夺取了乌尔、尼普尔和德尔等城市，直到伊新第五代国王李必特·伊丝达（约公元前1934—1924年在位）统治时期才驱逐亚述人，并制定了法典（即考古发现的《李必特·伊丝达法典》）。

① 遗址在现在的迪兹富勒附近。

② 遗址在现在的珊卡拉。

③ 遗址在现在的巴赫里雅特。

④ 苏美尔城邦时代的宗教中心，遗址在现在的努发尔。

⑤ 遗址在现在的巴德拉附近。

⑥ 遗址在现在的巴林（波斯湾地区），这里是古代海湾地区和东方货物的转运站。

拉尔萨在刚古努姆统治时期(约公元前1932—1906)侵占了乌尔、拉格什、乌鲁克和苏撒,占据两河流域南部的半壁河山和“下海”(波斯湾)的出海口,确立了它在苏美尔南部的霸权,成为与伊新分庭抗礼的强大势力。

当拉尔萨的统治者苏姆埃尔(约公元前1894—1866年在位)即位之年,另一支阿摩利人的阿姆努姆部落酋长苏木阿布(约公元前1894—1881年在位)乘伊新与埃什努那角逐之际,摆脱伊新控制,在巴比伦建立王朝,历史上称为巴比伦第一王朝。

巴比伦^①一词是希腊人根据阿卡德语“巴布·依利”一词的译音,原意是“神之门户”。巴比伦城的建城年代不早于阿卡德王萨尔贡一世时期。在萨尔贡一世平息叛乱城市的铭文中,巴比伦是这些城市中最小的一个。到乌尔第三王朝时期,巴比伦城的地位日益重要。在当时的文献中它常与基什、温玛、西巴尔^②并列。但巴比伦成为一个城市国家(城邦)却是从阿摩利人建立巴比伦第一王朝开始。巴比伦第一王朝的创始人苏木阿布不仅据有巴比伦,而且还占据了基什。他的继承人苏姆来尔(约公元前1880—1845年在位)进一步向周围扩张,侵占了狄尔巴特^③、西巴尔和波尔西巴^④。

巴比伦位于幼发拉底河中下游,为西亚贸易的枢纽。两河流域南部的粮食、芝麻油、椰枣等货物由船只经巴比伦运往

① 遗址在现在的希拉城附近。

② 遗址在现在的法鲁伽附近的阿布·哈巴。

③ 遗址在现在的巴格达附近的杜兰姆。

④ 遗址在现在的巴格达附近的比尔斯·尼姆鲁德。

叙利亚，再从叙利亚陆路运往地中海地区和小亚细亚；同时，铜、木材、奴隶又从小亚细亚、地中海沿岸经幼发拉底河输入两河流域。巴比伦地区的农产品和纺织品也从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经陆路运往伊朗或经水路运往波斯湾。伊朗和波斯湾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两河流域输入铜、锡、银、木材、象牙、香料的产地或转运地。巴比伦向商人征收贸易税（过境税和销售税），获得大量收入，巴比伦境内土地肥沃，水源充足，灌溉农业发达，每年生产充裕的粮食、芝麻等农产品，其中相当大的一部分可供出口。这一切为它的统一事业提供了物质基础。

从伊新·拉尔萨城邦分立到巴比伦第一王朝灭亡时期，历史上称为古巴比伦尼亚时代。这是两河流域从城邦割据到统一的社会大变动的历史转折时期，汉谟拉比法典就是产生于这个时代。这个时代有如下几个主要特点：

首先，这是两河流域奴隶制经济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社会生产力在一定程度上获得解放的时代。乌尔第三王朝王室直接控制的大奴隶制农牧场和手工业作坊这时瓦解了，而沦为近似奴隶地位的依附农民“古鲁什”恢复了自由民身份。“古鲁什”一词在文献中几乎消失了。《李必特·伊丝达法典》的序言明确记载了这种变化：“我（李必特·伊丝达）对于尼普尔的儿女，乌尔的儿女，伊新的儿女，苏美尔及阿卡德的儿女，这些曾被束缚和奴役的人，我真正为之……建立他们的自由。”这部法典还规定自由民一年的徭役为，“父家族”和“兄弟家族”减为70天，而“古鲁什家族”减为120天。“古鲁什家族”虽然较“父家族”和“兄弟家族”的地位低下，但显然已经不同于乌尔

第三王朝时期近似奴隶地位的“古鲁什”了。在这时，他们是以小生产者家族出现的。

与上述情况相联系的是，古巴比伦尼亚时代各城邦的土地制度和政治制度发生了深刻变化。阿摩利人的首领及其扈从已经不可能维持旧的乌尔第三王朝复杂的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他们既没有这种传统，也没有训练有素的官吏。他们把大量征服的土地以义务田的形式分配或租佃给自由农民。一些城市（如尼普尔、巴比伦、西巴尔等）获得了免除赋税和徭役的特权。伊新·拉尔萨时代各城邦内部的基本政策是鼓励奴隶制的私有制的发展。汉谟拉比统一两河流域后建立中央集权制度，国王独揽政治、军事、外交、司法和宗教等一切大权，直接任命中央和地方官吏，但其经济制度仍是伊新·拉尔萨时期城邦制度的继续。

其次，古巴比伦尼亚时代是法典编纂的兴盛时代。古巴比伦尼亚时代的一些城邦继承了苏美尔阿卡德人的立法传统，制定了较完备的法典。本世纪30年代以来考古发现的《李必特·伊丝达法典》和《俾拉拉马法典》就证明了这一点。《俾拉拉马法典》的制定早于《汉谟拉比法典》约200年，而《李必特·伊丝达法典》则早150年。古巴比伦尼亚时代，奴隶制私有经济和商品货币关系，以及租赁、雇佣关系和高利贷活动都有了空前的发展。《俾拉拉马法典》的前两条就是关于大麦、植物油、羊毛、蜂蜜等货物的限价规定。汉谟拉比集以往法典之大成，制定了著名的《汉谟拉比法典》。这些法典制定的目的在于确认、维护和巩固奴隶主阶级的私有制和奴隶制的社会关系。以上事实证明，从苏美尔城邦时代到巴比伦第一王朝